

巩留县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
合防治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
调查项目（三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项目联系人：崔志军

联系电话：1899757789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留县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三标段）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留县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三标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C2025-YL08

项目名称：巩留县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三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8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0元

采购内容：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防治药剂、白蜡窄吉丁喷冠防治药剂、白蜡窄吉丁打孔注药防治药剂（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2）采购的药剂应取得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也可选用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农药。

（3）药剂“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合格证”三证齐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评审地点：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

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 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 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 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 应商钉钉群号：供应 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

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 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18997577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

联系方式：1999091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秋霞

电 话：1999091766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留县2025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XJJC2025-YL08
2	采购人	名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18997577892 联系人：崔志军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 联系人：荣秋霞 电话：19990917666
4	采购需求	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防治药剂、白蜡窄吉丁喷冠防治药剂、白蜡窄吉丁打孔注药防治药剂（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5	预算金额	本标段预算金额¥108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标段最高限价：108000.00元；（若报价超出单价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2）采购的药剂应取得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策登记，也可选用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农药。 （3）药剂“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合格证”三证齐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p> <p>(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2	构成采购 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充文件
13	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纸质一轮报价，线上一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5	保证金的交 纳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元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1) 若采用转账电汇、企业网银形式：应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 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03月14日11:00时之前（确保在此期限之前到账）</p> <p>招标代理公司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8120 2001 2010 1157 88389</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2) 使用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若是第三方代开的保 函，开具保函时给第三方公司缴纳的保费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支付，否则 视为未从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出据企业注册地之外保函的，投标人 还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缴纳保费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流水单并加盖银 行行名条章。投标人 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凭 证与保函一并列入投标文 件，由评标委员会查验。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 保证金。</p>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盘）。</p> <p>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包括姓和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u>2025年03月14日 11:00</u></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5年03月14日 11:00</u></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0	谈判小组	<p>谈判小组共<u>3</u>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u>0</u>人，评审专家<u>3</u>人。</p>
21	评审办法	<p>竞争性谈判</p>
2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标段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当地指定媒介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日历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个数：<u>1</u></p>

	确定成交 供应商	
23	中标公示及 中标公告媒 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4	投标人信用 信息查询	<p>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 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p>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 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 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p> <p>(8) 被 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 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6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第六十 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 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 根据供应商 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 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 无效。书面说明的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p>

		<p>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p>

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联系电话：19990917666

注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渔牧业。
本次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注：本文件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2.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2.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

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与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不组织）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16.97（万元）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谈判条件和技术要求；
- （5）供应商须知；
- （6）开标、谈判、成交；
- （7）纪律要求；
-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响应文件格式；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当地指定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当地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当地指定媒介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

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当地指定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编制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除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6.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7. 保证金（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评标和定标

18.1 开标

18.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8.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18.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18.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 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18.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评标原则

18.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8.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 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 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18.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8.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 平的任何活动。

18.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18.3. 谈判小组

18.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 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

18.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 自己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 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的干 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 责任。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 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 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谈判；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结果。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如一个项目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谈判

18.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谈判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18.8. 成交

18.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当地指定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18.10.2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18.10.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4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5 谈判小组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6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7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8.10.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18.10.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只有两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除外）；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8.13.3.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4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8.13.3.5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4.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4.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光肩星天牛打孔 注药防治药剂	10%吡虫啉微乳剂	千克	1400			
2	白蜡窄吉丁喷冠 防治药剂	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 悬浮剂	千克	400			
3	白蜡窄吉丁打孔 注药防治药剂	10%吡虫啉微乳剂	千克	200			

注：（1）采购的药剂应取得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策登记，也可选用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农药。

（2）药剂“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合格证”三证齐全。

（3）农药质保期是提供当年最新生产批次。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附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5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局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与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 年__ 月__ 日参加了__（采购人）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 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

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

求：

3. 货物的技术标

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

货日期：

2. 交货地

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2、后附投标总报价各项清单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还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及收款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部门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注: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项目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采购质量和进度。

4. **良好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承诺安全文明采购并提供高质量的货物。致力于建立良好的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

日期：